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 关于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职院校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有关总体要求，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升高校教学质量、创新高校课堂教学方面、加强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学院决定推进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相关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实践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紧密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推进全院统一格局下，依据专业特点分类指导和分级管理的学分制教学改革。遵循高等艺术职业教育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工学交替、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内容和教

学方法，修订完善形成有利于学生个性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为“文化强省战略”培养专业基础厚实、实践能力较强、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复合型艺术技能人才。

## 二、学制与专业

1. **学制** 高职专业正常修业年限为3年，五年一贯制为5年。学生须取得毕业所需最低学分，方可毕业，没有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正常修业年限延长2年内（批准服兵役的时间除外）。

2. **专业** 专业设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按专业或专业方向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考核和毕业。

## 三、课程分类与设置要求

本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均按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代码编制规定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填写。需要新开设的课程，按照学院开设新课程的要求编写相应的课程介绍、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文件。

各专业在课程设置上要真正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切实贯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必备文化基础，加大实践教学，灵活方向模块”的原则，积极推进课程设置、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须在50%以上。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必修课、选修课（含限定选修课与任意选

修课)、职业岗位实践环节三大类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学分比例视不同专业而定,一般情况下选修课(含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学分应占30%。各类课程须按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1. 必修课** 此类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对学生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术技能等方面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是高职学生均需掌握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基本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体育(部分专业)、形势与政策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安全教育等。本类课程设置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要求执行,不得擅自变动。

(2) 专业必修课是各系设置的本专业类别各方向模块均需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等方面课程。设置的专业基础课应突破方向局限,定位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下小类专业的基础之上,真正体现专业基础课程的特点。该类课程是深入学习本专业知识和继续学习专业系列课程的基础。该类课程的教育目的是使学生具有较为扎实、宽厚和系统的专业素养。

**2. 选修课** 选修课按“限定选修课衔接岗位,体现专业特色;任意选修课交叉融合,实现一专多能”思路进行设置,逐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

(1) 专业限定选修课是针对各专业及方向模块开设的,提高学

生某一专业方向专业素养的课程。此类课程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是强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职业能力。

(2) 专业任意选修课是指各系为本系以及其他系学生开设的体现专业交叉、渗透与结合的任意选修课程。目的在于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各专业应提供自己的基础性课程作为其他专业学生的任意选修课，做到系内各专业交叉互通、逐步做到专业大类内各专业交叉互通，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学生个性的张扬和兴趣的发展，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3) 公共任意选修课是按照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要求，针对全院学生开设的任意选修课程，应将网络开放课程纳入其中，旨在拓宽学生艺术知识基础和结构，提高学生人文素养，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服务。

**3.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高职三年制和五年一贯制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校内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三种类型的实践教学环节，并进行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具体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1) **校内外岗位实践** 根据各自专业特点，高职三年制校内外岗位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至第4学期，五年一贯制在第6至第8学期。包括校内小型演出、展览和外出采风、考察等，一般控制在每学期1周时间。

(2) **毕业实践** (含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 高职三年制第 5 学期 (五年一贯制第 9 学期), 统一安排 4 周的毕业综合实践; 高职三年制第 6 学期 (五年一贯制第 10 学期) 统一安排毕业顶岗实习。

(3) **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各种重要展演、参赛获奖、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或参加研究创作、技能鉴定等, 按规定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 **四、课程学分的确定**

各门课程主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教学课时数及课程性质确定。我院实行学年学分制, 仍为一学年两学期, 每学期教学周数平均为 19 周, 其中课堂教学周数平均为 17 周 (第一学期教学周为 15 周, 其中课堂教学周为 13 周)。各课程按每周授课 1 学时、满一学期为 1 个学分, 单元制授课的每满 1 周为 1 学分,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军事训练等课程, 时间满 1 周为 1 学分。

#### **五、选修课设置及学生选课的基本原则**

设置选修课是学分制改革中的重点, 选修课设置及学生选课安排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要重点考虑的因素。三年制新生入学第 1 学期统一安排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不安排任意选修课; 五年一贯制学生前 5 学期统一安排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不安排任意选修课。学生选课基本原则如下:

1. **学期学分控制原则。**三年制学生从第 2 学期开始选修任意选

修课，每学期学分一般不超过 4 学分，不低于 2 学分。专业任意选修课由各系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自主确定。

2. **课程先行后续原则。**学生选课遵循课程间内在先后关系，按照递进顺序修读。

3. **本专业优先原则。**学生一般应先选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4. **所选即所修原则。**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上课情况纳入考勤。

5. **课程容量控制原则。**根据教学实际需要，选修课程设置最大容量，达到上限人数则无法再选该门课程。同理，当某门课程选修人数达不到开课人数，则不予开课，已经选到该门课程的学生需要重选。

## 六、学时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对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指导意见，我院高职三年制专业总学时数一般要求为 2500-2800，五年一贯制总学时数为 4200-4800，每学时 45 分钟。

学时计算范围包括：（1）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一般按课表安排的学时计算；（2）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军事训练等课程，按实际学时计算；（3）职业岗位实践环节，主要包括校内外岗位实践、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等，按实际周数乘以每周 30 学时计算；（4）音乐类专业“一对一”专业小课和学生练琴、排练等时间，在班级课表上体现不出来，但也应纳

入学时计算，计算标准根据专业情况确定。

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原则上要求各专业合理安排学生每周学时数。(1) 高职三年制。第 1、2、3 学期，每周学时数不超过 30 节，不少于 20 节；第 4、5 学期，每周学时数不超过 26 节，不少于 16 节。(2) 五年一贯制。第 1 至第 7 学期，每周学时数不超过 30 节，不少于 20 节；第 8、9 学期，每周学时数不超过 26 节，不少于 16 节。(注：这里提到的每周学时数，一般指体现在班级课程表中的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由于我院各专业特殊性突出，如有专业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安排课程，可经教务处批准后略作调整。

## 七、学分结构及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设置说明	学分结构参考
公共必修课	学院统一安排的必修课程。	三年制高职必修 48 学分（不设体育的专业为 38 学分），五年一贯制必修 97 学分（不设体育的专业为 81 学分）。
专业必修课	各专业自行安排。	三年制高职必修不超过 60 学分，五年一贯制必修不超过 162 学分。
专业限定选修课	以本专业学生为主，大部分课程限定，小部分课程在一定范围内有所选择，相关专业可以打通。	三年制高职最低须修约 20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须修约 16 学分。
专业任意选修课	全系或几个系范围内任意选修。	三年制高职最低须修约 6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须修约 4 学分。
公共任意选修课	由教务处负责，全院范围选，分层次、走班制上课。	三年制高职最低须修 8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须修约 4 学分。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由校内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三部分组成。	三年制高职最低须修 26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须修约 40 学分。
合计		三年制高职控制在 150-

	170 学分之间，五年一贯 制约 290-320 学分之间。
--	-----------------------------------

注：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须严格遵照各类课程的学分结构及要求，原则上不得突破。特殊情况须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

## 八、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相关要求

**1. 统筹规划** 学院根据专业教学实际，统筹规划、部署全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合理有序统筹推进本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在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要根据本意见对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以后逐年根据需要做好优化完善工作。

**2. 明确职责** 学院教务处负责统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审定工作，各教学部门要组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团队，明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负责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其中，思政部和公共课教学部负责公共必修课课程设置，各系负责专业课课程设置，教务处负责公共任意选修课课程设置。

**3. 调研分析** 各专业要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统一文本格式** 教务处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框架和总体要求以及学院现有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拟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框架和总体要求》，各系

根据专业特点和统一的文本体例框架要求，研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框架和总体要求》主要包含：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基本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结构、教学进程安排表、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安排表、毕业要求、必要的说明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文字表述要精练明确，学分、学时核算要准确无误，课程开设须注意教学内容前后衔接，时间安排须科学合理。

**5. 论证审议** 各系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认真论证，并将专家论证会相关材料和修订说明随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并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校企合作理事会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

**6. 动态调整**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各系及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每学期及时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完善说明，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九、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教 务 处**

**2018年4月**